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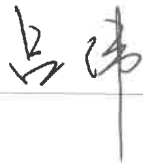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伟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逸民：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轶：



2020年12月28日